

## 读《文选》之《与朝歌令吴质书》等三篇书后

朱晓海

(清华大学 中国文学系, 台湾 新竹 300)

**[摘要]**解析曹丕《与朝歌令吴质书》的笔法、结构,抉发出此《书》系表之旨:完美的特质。与《与吴质书》参对,显示出它与前书关怀重心的差异:在完美随着岁月推移而逝之后,如何为曾参与其间者留下足迹。延续“完美”该图像的特质此一主线,可以探求谢灵运《拟魏太子邺中集》展示的新视野。

**[关键词]**文选;曹丕;南皮;邺中;完美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6597(2004)01-0070-06

萧统表明《文选》乃“略其芜秽,集其清英”<sup>[1](序, p1)</sup>,所收各篇是否果真尽属一般意义的“清英”,姑置不论,个人尺度不一,“清英”、“芜秽”之目可出入甚大,然于认定为“清英”者,似当说明其所以然。前贤评点赏析,或即缘此而发。今姑效颦,幸毋唐突西子。

《与朝歌令吴质书》形式上可粗分为三段。

吴质乃曹丕深“所信重”的东宫四友之一<sup>[2](卷一,《宣帝纪》)</sup>,彼此关系可谓“至亲”<sup>[3](卷二一,《王粲传》裴注引《吴质别传》)</sup>。双方感情如此,却无法相处盘桓,固已为一大憾事,近在咫尺,所谓“涂路虽局”,却因“官守有限”,不能会面,一叙衷曲,情何以堪?因此发出“愿言之怀,良不可任”的喟叹。虽说“书疏往返,未足解其劳结”<sup>[1](卷四二,《与吴质书》)</sup>,然于晤面实难之际,鱼雁传讯,未始不可聊药心渴,然因“足下所治僻左,书问致简”,以致“益用增劳”。既使用“益”,可见乃与前述状况对较而言。以英文文法譬之,前述状况已为比较级,今之状况既较诸尤甚,是其“劳”愁已至最高级。也就在负面描述至此顶峰,下转第二段。同属思“念”,以时序来说,乃由今日至“昔日”;以情绪来说,乃由“劳”至“斯乐”。曹丕以追念“昔日南皮之游”代替思念吴质。

第二段主体在追忆“昔日南皮之游”的具体状况。并开篇“五月十八日,丕白”、信末“丕白”5句书信格式语,此《书》共57句、224字,这番描绘达24句、100字,就全文而言,占最多篇幅。以戏剧、小说

而言,不能推动情节发展的对话、场景叙述,即为赘笔。就传统中国诗词、文章来说,虽惯以抒情为本,不以推动情节发展为要,但铺叙是否够精炼,仍为品评一篇作品是否为佳作的尺度之一。因此,我等势须面对这些笔墨是否必要的疑问。尤其当对照《与吴质书》首段同样也以“追思昔游”为主题,不过“觴酌流行,丝竹并奏,酒酣耳热,仰而赋诗”寥寥4句、12字,疑问愈行尖锐。综观南皮之游的项目,以活动时间而言,有白昼,有夜晚,所谓“白日既匿,继以朗月”;以活动空间而言,有户内,有户外;以活动性质而言,有动态,如“驰骋北场”,有静态,如“高谈娱心”;以活动内容层级而言,有高雅者,如“妙思六经,逍遥百氏”,有末道不经者,如“弹棋间设,终以六博”;以活动节奏而言,有高速者,如“驰骋北场”,有舒缓者,如“輿轮徐动”;以活动项目范畴而言,有精神层面者,如“妙思六经,逍遥百氏”,有感官物质层面者,如“哀箏顺耳”,“旅食南馆”。综言之,南皮之游可谓囊括至矣、尽矣。而曹丕欲藉此显示的,盖为“完美”此一印象。苟此说不误,可得而进言。1. 粗视之下,南皮之游所以令曹丕“诚不可忘”、“每念之”,乃因其完美,然细审之,这段描绘既冠于“念”之下,可见这是追忆中的景象,人的记忆都有筛选性质,并非实际经验纤毫不遗的如实记录,因此经常出现美化或丑化现象。抽身平心而论,南皮之游实际不过是一群纨绔子弟及其酒肉伙伴斗鸡走马、纵意声色这类

**[收稿日期]** 2003-06-10

**[作者简介]** 朱晓海(1951—),男,台北人,(台湾)清华大学教授。



奢淫生活的片段，它的完美乃是记忆涂上光彩后，在心灵中的呈现，纵使确实相当完美，也因着记忆，而愈加完美。2. 第一段结尾时作者的情怀乃愁劳至极，不仅心灵早已不堪负“任”，且殆至崩解边缘，人于极度痛苦之际，逃避乃心灵惯用的防卫机制之一，回忆美好过往或憧憬光明未来又每属逃避的管道，曹丕采取的显然是前者，以抚慰心灵烦忧，此所以从文义表面形式上看似空际转身，颇突兀，实际上，就理论理，甚顺适。

同一空际转身的笔法也用在南皮之游记忆的尾声处：“清风夜起，悲笳微吟”，无端端“乐往哀来”。当时缘情所发的感想“斯乐难常”，竟一语成讖。这小节有双重作用。1. 经验界的完美一重大特质在于短暂、脆弱，所谓“难常”，正因“难常”，使得南皮之游愈显珍贵，也就使得每每念兹在兹，“不可忘”。如此，就以补充方式承接了上文心境的剖述。2. 当时的“哀”不过是少年<sup>①</sup>不识愁滋味时的滥情感触，未必当真，极可能与日后另一燕游时的估量一样：“当此之际……谓百年已分，可长共相保，何图数年之间零落略尽。”甚至还颇以哀为乐，就如同欣赏俗乐，以悲为上，所谓“哀箏顺耳”，待历尽生离（“各在一方”）、死别（“元瑜长逝”）之后，拍遍栏杆，欲语还休，所谓“每一念至，何时可言”。而这也衔接到末段所欲论述者。

当前“时驾而游”的现实状况，从外表来看，与过往南皮之游并无差异。以资源而言，一样富庶，所谓“众果具繁”；以参与者身份而言，同有不少“文学托乘于后车”，但真正从实质对比，立刻会发现那只是一个徒具躯壳的活动，生命早已丧失，这也就是“节同时异，物是人非”所欲呈现的感受。徒具躯壳，生命尽失的人，世俗谓之活尸。在一般的想像、造型中，活尸总不外苍白、阴森、恶形骇状，然而“北遵河曲”之游在“天气和暖”、万物欣欣向荣的场景下出现，看似极不协调，却也在这种营造下格外反显那生命丧失、透到骨子里的恐怖寒栗。《书》末有两个“今”，一为“今果分别”的“今”，传达的是哀伤；一为“方今蕤宾纪时”的“今”，传达的是一片热闹，两个“今”在时间范畴中俱属当下，与之相对的乃“昔日南皮之游”的“昔”，然而“昔”既与第二个“今”有类似之处，又与第一个“今”适相背反。是以如果说昔日南皮之游是“正”，“今果分别……化为异物”可谓“反”，而“方今蕤宾纪时”以下则是“合”了。但这种意义下的“合”并非从实质上兼包“正”、“反”的“合”，乃是以“反”为

质、以“正”为貌的“合”。作者在细节上练字措辞的精密，确属高明。至此，也就可以回复上文一未揭露的问题。上文曾说：人于极度痛苦之际，逃避乃心灵惯用的防卫机制之一，回忆美好过往或憧憬光明未来又每属逃避的管道，曹丕所以采取的是前者，而非后者，实因“方今”的经历令他认为未来无可指望。据此，曹丕作结。第一段结尾的情绪既是“益用增劳”，故以“我劳如何”兜承。从第一段引生此“不可任”、几近崩解的原委来说，乃出自“足下所治僻左”，连通信都难，故以“遣骑到邺，故使枉道相过”呼应。安排甚严密。

窃以为：品评一篇文学作品的正途止于二。一为自作品论作品，以检视该作品是否为佳作。一为自文学发展史的角度论作品，以研判该作品是否为重要作品。两者不一定重合。一篇作品固属佳作，可能只是替所属的文类另添一笔，于该文类同样主题的后继之作未必带来示范性影响，然而有的作品虽炉火未纯青，却于文学发展史上居里程碑地位，事实上，正因它处于转变关键点，筚路蓝缕，故从艺术的角度来看，颇多未成熟阶段的弊病。

《文选》于各文类收选篇什时，往往不止于一家或一篇，似“册”唯取潘勖《魏王九锡文》、“令”唯取任昉《宣德皇后令》、“对问”唯取宋玉名下《对楚王问》等，非常态。于同一文类下，收选作品之所以不止一家或一篇，其中一项要紧的原因或许是：萧统野心甚大，欲令“后进英髦咸资准的”<sup>[4]（p2）</sup>。既期望“咸”，就不能不虑及各种“后进”可能面临的各种状况。因此，于不同身份、背景的作者，作者与其写作对象不同的关系，基于不同的原因，不同的情调，均提出范文。以“书”这文类来说，阮瑜、孙楚两篇虽同是代笔招降，但前者代替的乃是当朝权相；后者代替的乃是边境统兵将帅。非唯作书者的身份不同，受书者的身份也有别，前者的对象名义上仍服从中央政权；后者的对象早已自立为帝，两下处于长期敌国状态。丘迟《与陈伯之书》，如按照善注所引刘璠《梁典》，也是代笔招降，不过正文乃是丘迟直接出面，究竟如何，可置不论，其对象乃叛变者，较诸孙皓之于曹奂<sup>②</sup>本无隶

① 据《三国志》卷二《文帝纪》，曹丕生于汉灵帝中平四年（187年）冬，而南皮之游在建安十年（205年），详后文，则丕时年方十九。

② 《文选》卷四三《书下》所收孙楚《为石仲容与孙皓书》善注引臧荣绪《晋书》，615页：“太祖遣徐劭、孙郁至吴，将军石苞令孙楚作书与孙皓”，对照《晋书》翻注，卷二《文帝纪》，60~61页，知：事在魏元帝咸熙元年（264年）十月丁亥。

属关系,有重大出入。“书”这文类起源甚早,内容不外劝勉、警诫、责让、辩白、述志、献策、干请、致谢等。简言之,都具强烈的政教社交功能。这种情况也反映在《文选》所收各篇中。以既存文献来看,男性之间<sup>①</sup>纯粹抒情叙旧可能当首推曹丕这封《与朝歌令吴质书》。李陵名下的《与苏武书》首尾虽也言及对对方的思念,但全篇实以辩枉、怨君为主旨。赵至(吕安)名下的《与嵇茂齐(嵇康)书》乃透过征途萧条自伤尤人。与曹丕《与朝歌令吴质书》一无怨毒、激愤的情调相去不可道理计。萧统撷拔此书,除了它本身的艺术成就甚高,极可能也着眼于它在文学史上的地位,为“书”这文类另辟一蹊径,树立抒情的典范。诚如郢说,也就需要面对如何解释曹丕另一封《与吴质书》<sup>[1]</sup>(卷四二,《书中》)的问题。曹丕于建安二十年(215年)<sup>[5]</sup>(p209~210)、建安二十三年(218年)<sup>[3]</sup>(卷二一,《王粲传》裴注引《魏略》)先后写给吴质的这两封书信。写作时,双方的身份关系都未起本质变化,名分上,曹丕、吴质尽管有高下之别,仍同为汉家天下的臣属;私人关系上,仍至亲如昔,睽违已久;心境上,写前封书信时,固然“愿言之怀,良不可任”,写后封书信时,也处于“思不可支”的情况;背景上,前书固然尚仅有“元瑜长逝,化为异物”,写后书时,已经“徐、陈、应、刘一时俱逝”,“零落略尽”,死别的情况虽有程度上的差异,参与者也不尽重同<sup>②</sup>,但昔游星散此基点则一致;而对昔游的心态,写作前书时,固然“每念”,“何时可言”,写后书时,一样时时“追思昔游,犹在心目”,“可复道哉”。然则,《文选》两收的原因何在?

“追思昔游”在《与吴质书》中仅居于引子的地位,这倒不是从所占篇幅的形式角度说,事实上,篇幅之所以甚短,正是不欲喧宾夺主。前书止于“追思”,即使书中第三段从时光隧道的那端回到“方今”,也略略描绘当前“时驾而游”的情况,但后者乃是衬托“昔日南皮之游”完美珍贵的地位,笔墨的辗转点仍在过往。后书于“昔游”的着墨处虽少,但表露“昔游”无常的笔墨并不少,一则言“年行已长大……何时复类昔日”,再则言“恐永不复得为昔日游也”,三则言“少壮真当努力,年一过往,何可攀援?古人思炳<sup>③</sup> 烛夜游,良有以也”,但这都像“方今蕤宾纪时”一段之于《与朝歌令吴质书》全文,仅居工具地位。曹丕是在认定了“永不复得为昔日游”的残酷现实下,朝将来看。同样“言之伤心”,前书止于“我劳如何”,后书则往下发展:“顷撰其遗文,都为一集”,为何?是在面对“朽”之下,思所以“不朽”。自古欲臻不朽的途径有三:立德、立功、立言,此所以下文接着会冒出“观古今文人类不护细行,鲜能以名节自立”看似突兀的话。因为按照曹丕的看法,除了徐干,所谓“伟长

独……可谓彬彬君子者矣”,邺中其余“诸子”根本难以透过立德此途不朽,唯一可能有效的途径是立言。这并非仅在为诸子代箸,《与吴质书》的高明处在一显一隐,以显启隐。显处在“痛逝者”;隐处在“自念也”,二者既同属“历览诸子之文,对之拭泪”的反应,则可知:曹丕未明言之“自念”在我“独何人,以堪长久”<sup>[1]</sup>(卷三七,《表上·求自试表》)。正因必“朽”的阴影深重地笼罩在作者身心之上,所以一则言“已成老翁”,再则说“来者难诬,恐吾……不及见也”。自己既然已意识到这点,又坦承“德不及之”,显然也只有仰赖立言一途以求自慰,焉容不预备作准备?对照《三国志》卷二《文帝纪》裴注引《魏书》:

帝初在东宫,疫疠大起,时人雕伤,帝深感叹,与素所敬大理王朗书曰:“生有七尺之形,死唯一棺之土,唯立德扬名,可以不朽,其次莫如着篇籍。疾疫数起,士人雕落,余独何人,能全其寿?故论撰所着《典论》、诗、赋,盖百余篇……”

郢说或不谬。然徒就此《书》行文而言,仍当扣回显处。既然诸子或能不朽的唯一可能管道在立言,必须说明“诸子之文”所以得令诸子不朽之处,故下文历评诸子各自擅场,不论是“殊健”、“妙绝时人”、“至足乐也”或“古人无以远过”,都在说明其理据。而这也是何以书末一方面承接开头“追思昔游”,而问“顷何以自娱”;另一方面响应全书主旨:在面对已朽之际,思考不朽,而问“颇复有所造述不”。

若允许借用司马迁《太史公自序》的话综述,《与朝歌令吴质书》感伤昔游,是“述往事”;《与吴质书》虑逝者如何得以不朽,是“思来者”。前者的主旨在“无常”,后者的主旨在“常”。“无常”、“常”二者是在彼此的映照之下显现出来的。是以两封书信固然作期不一、涉及的燕游为二、燕游的参与者有别、内容侧重点或在事或在人,却必须合观,因它们本是一项实存的两个面向。舍此取彼,都会无法窥得全豹。

《与吴质书》中悲痛地提到“永不复得为昔日游也”,《与朝歌令吴质书》末体察到纵仍“时驾而游”,却“节同时异,物是人非”,结合在一起,或可得出:除了上述的短暂、脆弱,完美犹有偶然的属性。有关这点,日后谢灵运《拟魏太子邺中集诗并序》<sup>[1]</sup>(卷三〇,

① 所以强调“男性之间”,因为虑及欧阳询《艺文类聚》(台北:文光出版社,1977)卷三二《人部十六·闺情》所录秦嘉、徐淑间的书信。

② 根据《三国志》裴注引《魏略·又与吴质书》,南皮之游的成员还有曹真、曹休。

③ 善注:“秉或作炳。”《文选》所附胡克家《文选考异》卷七认为善注本当作“秉”。按:“秉”与“丙”声符之字可相通,例证详参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97),《阳部第九·丙字声系》,315页。

《诗庚·杂拟上》就指出了。“建安末<sup>①</sup>，余时在邺宫，朝游夕燕，究欢愉之极”，说“究……极”，可见意味完美。所以完美，因为“天下良辰、美景、赏心、乐事四者”兼具，其中任何一项固已难得，何况四者，所以说“难并”。谢氏盖仿照曹丕与吴质二书开篇的笔法，采上升律。四者同时具备，已为罕见之幸。独乐乐不如众乐乐，参与斯游的诸子本各居一方，个性、背景互异，却齐聚邺中，得以“共尽”，岂非更属难得？之所以能“共尽”，非曹丕独享此大好机缘，乃因此游燕的带头人，就道德方面说，生具“钦贤性”，“常怀仁”；就文学素养方面说，才华甚高，较诸“楚襄王时有宋玉、唐、景；梁孝王时有邹、枚、严、马，游者美矣，而其主不文”，或其主虽文，如汉武帝，却“雄猜多忌”，“徐乐诸才”，“岂获晤言之适”？经此对比，得出“古来此娱，书籍未见”的断案。建安之游的完美形象固然藉此确立，而达到此完美的诸般条件如此“难并”，却居然齐备，也就使得完美必涵偶然属性这点曝诸日下。这并非谢灵运自我作古、纯以己意代入曹丕的心中笔下，实乃他善会前人之文所致。《与吴质书》中曾自道：“年行已长大，所怀万端……志意何时复类昔日。”又指出：因身份变化，导致“动见瞻观，何时易乎”，以今语表述，内在条件（心境）与外在条件（身份）都不同于往昔，纵使徐、陈、应、刘等人未逝，故地重游，昔游得以成立的两项要素“赏心、乐事”已不具。如果说“良辰、美景、赏心、乐事四者难并”是从正面论完美的偶然性，上引《与吴质书》的两小节则是从负面反显，谢灵运还结合二者自宏观论及，那就是拟作诗中一再凸显的邺中图像——在乱离时代下一方难得的干净乐土，如：

天地中横溃，家王拯生民，区宇既涤荡，群英必来臻。

幽、厉昔崩乱，桓、灵今板荡，伊、洛既燎烟，函、崤没无像……排雾属盛明，披云对清朗。

皇汉逢屯邈，天下遭氛慝……复睹东都辉，重见汉朝则。

天时、地利如此难得，又适巧有人和，此所以会说：“何言相遇易，此欢信可珍”。

续论之前，需回答可能的质疑。1.《与朝歌令吴质书》末段所述“时驾而游，北遵河曲……文学托乘于后车”，指的应就是邺中游。于彼处，曹丕认为无法与南皮之游相提并论，笔者甚至以活尸之喻阐述，则何以谢灵运以致笔者今又将此游誉为完美？按：之所以说完美具有偶然此属性，意思是：人生经验不同于科学实验、商业制造，并非将同样条件聚合，就可照实重现，如此制造出的乃是 frankenstein 式的怪物。个别具体的完美是独一无二、不可重复的，此其所以珍

贵，但并不意味经验界的完美是单数。再者，常人论文固然“贵远贱近，向声背实”<sup>[1]</sup>（卷五二，《典论·论文》），对于生活经验的印象评价也有此通弊，故当该经验已归档于记忆库中，美化的现象即出现。这也就是曹丕何以会说：“当此之际，忽然不自知乐也。”待时过境迁，在回顾中，完美的质性固可说因之被赋予，也可说：由潜存状态浮现，而这也是拟作的一大重要点：拟作者一方面要采取原作者的视角，进入那个“我”中，形成视域交融，又要能抽离出来，看到那个“我”未意识到的地方。一篇作品也就在阅读、再创造的过程中出现丰富的意涵<sup>②</sup>。2. 论南皮之游时又尝言：完美必具短暂此一属性。建安九年（204年）末，袁谭退保南皮，十年正月，斩谭，冀州平。<sup>[3]</sup>（卷一，《武帝纪》）南皮之游大概在此后一段有限时间内，此后，曹丕等人俱需随曹操还邺，为期诚然有限。至于邺中之游，应瑒、阮瑀入幕甚早，南皮之游已预其列，故谢灵运拟诗于《应瑒》部分说：

天下昔未定，托身早得所，官度厕一卒，乌林预艰阻，晚节值众宾，会同庇天宇。

于《阮瑀》部分说：

念昔渤海时，南皮戏清让，今复河曲游，鸣葭泛兰汜。

建安十年，冀州平，陈琳加入；建安十三年九月，荆州平，王粲加入，孔融遇害<sup>③</sup>；建安十六年，吴质出就朝

① 这句话有语病。既说“建安末”，可见建安已被别的年号取代，否则，焉得预知不是“建安中”？建安二十五年（220年）正月曹操卒，丕继位，三月改元延康，则按照谢灵运此《序》拟想的背景，“撰文怀人”在此时，与《与吴质书》的实际撰期：建安二十三年二月，差两年。而丕因身份已为魏王，也应自称“孤”，非“余”。至于题署“魏太子”，则并无不当，因既属追记过往，自应以当时身份称呼。建安元年（196年）九月，封操武侯侯，建安十三年（208年）前，汉臣的廷议、谏已公然称丕为世子，建安十六年（211年）史书“天子以公世子丕为五官中郎将”。详参《三国志》卷一《武帝纪》，37、60页；卷一《田畴传》裴注引《魏书》，352页；卷一《崔琰传》，371页。孔颖达《左传注疏》（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卷七《桓公九年》疏，119页：“经作‘世’字，传皆为‘大’，然则古者‘世’之与‘大’字义通也”，孔颖达《礼记注疏》（台北：艺文印书馆，1993）卷三二《丧服小记》郑注，594页：“世子，天子、诸侯之适子也”，后世强以阶级划分，方以皇帝、王侯的合法继承人分名为太子、世子。

② 详参梅家玲《论谢灵运〈拟魏太子邺中集八首并序〉的美学特质》，载《汉魏六朝文学新论——拟代与赠答篇》，台北：里仁书局，1997，47~48、55页。

③ 《文选》卷四〇《笺》所收吴质《答魏太子笺》，将邺中之游诸子比拟为汉武言语侍从众臣，其中“严助、寿王与闻政事，然皆不慎其身，善谋于国，卒以败亡，臣窃耻之”，盖即隐射孔融。杨修诛于建安二十四年（219年）、丁仪兄弟诛于延康元年（220年），均在此笺作期之后。详参王先谦《后汉书集解》（台北：艺文印书馆，1972），卷九《献帝纪》；《三国志》卷一《崔琰传》裴注引《魏氏春秋》，卷一九《陈思王传》及裴注引《典略》。

歌长；建安十七年，阮瑀卒，徐干未几也因“疾稍沉笃，不堪王事，潜身穷巷”<sup>①</sup>，即使以七子同时并处邺中的时间来说，也应有四年之久，邺中之游历时不算短，则何以解短暂之说？按：人生百年较诸数月，不可不谓久，然而之所以仍被视为“飘尘”、“石火”、“电过”<sup>②</sup>，岂非因自永恒着眼？则何况四年？最要紧的是主观感受。《与吴质书》说：“三年不见，《东山》犹叹其远，况乃过之。”这是因为两下感情浓厚却分隔，但同样的岁月时段，若是美好时光，反而会格外觉得易逝。

谢灵运这首拟作要紧之处还不止于道破完美内涵偶然的属性这点。《序》末言：“岁月如流，零落将尽，撰文怀人，感往增怆。”李善引曹丕《与吴质书》：“撰其遗文，却（都）为一集”为注。这里涉及一个问题：诗题中“邺中集”的“集”当如何训解。曹丕《与吴质书》中的“集”当然指作品意义的总集，所收乃诸子“遗文”<sup>③</sup>。而且从注释详切的角度来说，李善似应并《书》中上下文引之，因为“岁月如流，零落将尽”乃脱胎自“数年之间零落略尽”；“感往增怆”与之相应的乃“观其姓名，已为鬼录，追思昔游，犹在心目，而此诸子化为粪壤，可复道哉”。但李善从缺，仅引此二句，用意似乎就在惧人误会“集”字之意，故特引谢灵运所拟对象的文本以厘清。然而单以《文选》所收，卷二〇《诗甲·公燕》的应场《侍五官中郎将建章台集诗》、应贞《晋武帝华林园集诗》、《祖饯》的潘岳《金谷集诗》、谢瞻《王抚军庾西阳集别作诗》，“集”均燕集之谓。准此同一构词例之，“邺中集”犹言邺下集会。<sup>④</sup> 何况参以《世说新语》所述：

谢太傅寒雪日内集，与儿女讲论文义。

支道林、许、谢盛德共集王家，谢顾谓诸人：“今日可为彦会，时既不可留，此集固亦难常，当共言咏，以泻其怀。”

刘丹杨、王长史在瓦官寺集，桓护军亦在坐，共商略西朝及江左人物<sup>⑤</sup>。

当更无疑义。纵使李善真的是将“邺中集”理解为《邺中集》，从《与吴质书》后文“历览诸子之文”云云，显然还包括“章表”、“书记”、“辞赋”，谢灵运何以单选诗为所拟对象？不以“章表”、“书记”为拟作对象，易解释，因为二者非燕游时的产品，乃办公的成果。但何以并辞赋也割弃呢？当时问题共赋的情形屡见，或许是谢灵运心思精细，注意到《与吴质书》“觞酌流行，丝竹并奏，酒酣耳热，仰而赋诗”。换言之，既然在曹丕的记忆中，与邺中游紧系在一起的文学活动是诗，吴质的覆篋也肯定这点：“昔侍左右，厕坐众宾，出有微行之游；入有管弦之欢，置酒乐饮，赋诗称寿。”<sup>[1]</sup>（卷四〇，《客魏太子笺》）他也就贴合曹丕的记忆，与之

同步，来显现邺中之游。窃疑：更要紧的是因为南朝人艳称西朝石崇的金谷集、江左王羲之的兰亭集，这两次燕集与会者都有诗作哀集，该文集前尚有召集人的《序》<sup>⑥</sup>，谢灵运盖欲补亡<sup>⑦</sup>，以弥补邺中游独阙此一历史遗憾。

上文曾说：《与吴质书》的重点在“思来者”，虑逝者如何得以不朽，如此理解苟无大谬，则谢灵运拟作时，显然对拟作这一主要根据的命意作了重大转化。他并不思考参与昔游，如今业“化为粪壤”的人如何得以不朽；诸子名下的那些诗既是他代作，可见也非意图以此令诸子不朽，王、刘等人能否不朽自有各人的别集来接受时间考验，各人别集中诚无可传世的

① 《全三国文》卷五五《中论序》（北京：中华书局，1999）上文言：“会上公拨乱，王路始辟，遂力疾应命，从戎征行，历载五六”，《三国志》，卷二一《王粲传》，页533；“干为司空祭酒掾属、五官将文学”，裴注所引《先贤行状》，页534：“建安中，太祖特加旌命，以疾休息。后除上艾长，又以疾不行”，是干“应命”当在建安十一至十二年（206~207）间，说明如次。建安十三年正月，罢太尉、司徒、司空三公，代以丞相、御史大夫；其次，是年干已“从……征”荆州，故有《艺文类聚》，卷五九《武部·战伐》，页1069~1070，所录《序征赋》之撰；第三，建安十六年正月，“天子命世子丕为五官中郎将”，干尚出任其文学，既言“历载五六”而后“潜身穷巷”，故推断如上。《三国志》，卷一九《陈思王传》，页501：“（建安）十九年（214），徙封临淄侯”，《晋书》卷四四《郑袤传》，页864：“魏武帝初封诸子为侯，精选宾友，袤与徐干据为临淄侯文学”，干盖未就，与“除上艾长”“不行”，事同。唯《序》“上公”之称有语病。建安十三年正月操为丞相，位方在三公上，详参《后汉书集解》，卷九《献帝纪·中平六年》，页145、《晋书》卷二四《职官志》，页534~535。

② 《文选》卷二九《诗己·杂诗上》所收《古诗十九首》之四，卷二六《诗丁·赠答四》所收潘岳《河阳县作》之一；沈约《宋书》（台北：艺文印书馆，1972）卷二二《乐志四·白紵舞歌诗之二》。

③ 《后汉书集解》卷七〇《孔融传》云：“魏文帝深好融文辞……募天下有上融文章者，辄赏以金帛。”可见：曹丕哀集时人遗文，非始于此。

④ 李壮鹰《诗式校注》（济南：齐鲁书社，1987）卷一《不用事第一格》列有“邺中集”一目，但皎然评的是曹植的诗，并非某一作品意义的总集。“邺中集”乃邺中集诗——邺中燕集时所做之诗——的省称，犹同“金谷集诗”可省称为“金谷诗”，详见《世说》下卷《仇隙》，条1，下卷《企羡》，条3。故《诗式校注》卷一《不用事第一格·文章宗旨·评曰》，称灵运此作时，径曰“《拟邺中》八首”。谢灵运、皎然虽同用“邺中集”一词，词义不尽相同。

⑤ 以上引文分见《世说新语》上卷《言语》，条71；《文学》条55；中卷《品藻》，条42。

⑥ 《世说新语》中卷《品藻》，条57，刘注；张溟《云谷杂记》，载《百部丛书集成·聚珍版丛书》（台北：艺文印书馆，1966）卷一。

⑦ 据魏征《隋书》（台北：艺文印书馆，1972）卷三五《经籍志·集·别集》的登录可知：唐初，邺中诸子别集都尚有遗存，最少的《魏太子文学应场集》犹有一卷，果真有一《邺中集》曾为谢灵运拟作所本，李善不容一处皆无法注出拟诗诗句脱胎处。从这一意义上讲，谢灵运这首作品的正文部分是“代”，而非“拟”。

清英之作,岂是一首代言的公燕诗所能奏效?谢灵运《拟魏太子邺中集》的着眼重心与其说是在拟诗,不如说是在重拟那邺中游本身,但不复如《与朝歌令吴质书》的主旨,仅仅将昔游视为一过往的事件。谢灵运非常能掌握曹丕的心境,以及对昔游此完美事件的认知:短暂、脆弱、偶然、现实经验意义的不可重复,但他的巧思令他领悟到昔游的另一重要方面:不朽。该事件的完美性质固然使得该事件因为完美内具的短暂、脆弱等属性而必朽,却也正因其完美内具的这些属性,使得它极其珍贵,在记忆中一再呈现,曹丕在“每念”、“追思”中,固然使得南皮、邺中之游一再复活,今日谢灵运拟作,不也正显示:这些燕游的完美图像,在后生玩味不已的过程中,穿越时光隧道,继续鲜明地活在当代的心灵里,这不正是一般所

说的不朽吗?若回到本文伊始,《与朝歌令吴质书》伤往事已朽,《与吴质书》虑昔游之人如何得以不朽,谢灵运这首拟作自后者出发,回到前者,却予以更新,赋以不朽的评价,洵可谓探得辩证之骊珠。

#### [参考文献]

- [1] (梁)萧统(李善注). 文选[M]. 台北:艺文印书馆, 1971.
- [2] 吴士鉴,刘承干. 晋书翻注[M]. 台北:艺文印书馆, 1972.
- [3] 卢弼. 三国志集解[M]. 台北:艺文印书馆,1972.
- [4] 李善. 上《文选》注表[A]. 文选[M].
- [5] 洪顺隆. 魏文帝曹丕年谱暨作品系年[M]. 台北:商务印书馆,1989.

## IMPRESSION OF THREE LETTERS OF WENXUAN

ZHU Xiao-ha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Tsing Hua University, Xinzhu300, Taiwan of China)

**Abstract:** An analysis of the style and structure of Cao Pi's *Yuchaogelingwuzhishu* (a letter) shows that it has the perfect nature of *biao* (a genre of writing). Compared with another poem (*Yuwuduizhi*), the former has different focus of attention: with the elapse of time, the poet pursuing perfect nature leaves room for later generations. In line with this "perfect" picture, it is possible to employ the new outlook shown in one of Xie Ling-yun's poems.

**Key words:** Cao Pi; *WenXuan*; Nanpi; Yezhong; perfect

[责任编辑 阳欣]

### 学术简讯

#### 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当代世界社会主义专业委员会年会在我校召开

10月29日,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当代世界社会主义专业委员会年会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世界社会主义基本经验学术研讨会在我校隆重召开。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会长、中央党校赵曜教授、辽宁师范大学校长曲庆彪教授、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副会长、中央党校胡振良教授等80多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大会开幕式由我校副校长钟瑞添教授主持,区党委宣传部部务委员、自治区讲师团李海荣团长、桂林市委邓纯东副书记、我校党委书记黄介山教授等嘉宾出席了开幕式并致辞。

我校党委书记黄介山教授首先代表校党委和校行政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并向与会代表表示热烈欢迎。黄书记简要地向与会代表介绍了我校的发展现状,并对在座的曾经给予我校支持和帮助的代表们表示由衷的感谢,同时希望大家今后能够一如既往地给予我校支持和指导。

自治区讲师团李海荣团长代表区党委宣传部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他说,本次研讨会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世界社会主义基本经验为主题,非常针对性和现实意义。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至今,不仅使社会从空想变成了科学,而且使社会主义从理论变成了现实。从巴黎公社的建立到十月革命的胜利,从苏联的解体到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世界社会主义经历了太多的成败得失,非常值得我们去认真思考和总结;深化对科学社会主义重大问题的研究,是我们理论界和学术界的神圣职责。本次研讨会是我国理论界和学术界的一次重大合作,通过研究探讨,可以对当代世界社会主义的现状、特征和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为我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新的理论支撑,从而推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不断地向前发展。

(广西师范大学新闻中心)